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庭锵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拆除报废部分机电设备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方案，需拆除部分机电设备（主要是收费、监控和供配电系统等）。福泉公司经过详细核查、分析和界定，拆除的机电设备原值为 43,219,244.41 元，截至 2011 年 6 月末累计折旧为 35,687,654.98 元，净值为 7,531,589.43 元。鉴于上述机电设备拆除后无继续使用的价值，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固定资产予以报废处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